

# 江阴市商务局文件 江阴市财政局

澄商务〔2021〕39号

---

## 江阴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76号）《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修订版）》（澄电商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调整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使用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政府适当给予扶持和引导。

（二）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围绕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使用财政扶持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避免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

（三）统一管理，部门协同。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避免多头补助、重复支持。

（四）公开、公平、公正，讲求实效。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运作和注重效益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第三条 支持范围

（一）市镇街级物流集散中心；

- (二) 末端综合服务点快递企业农村站点建设;
- (三) 跨境电商产业园物流、网络等基础建设;
- (四) 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
- (五) 市电商服务信息系统打造(含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整合、供应链数据应用等);
- (六) 镇街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共同配送;
- (七) 村级特色产业带集群公共服务示范中心建设;
- (八)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培养;
- (九) 媒体宣传推广;
- (十) 电子商务创新实验室(数据驱动生产);
- (十一) 产品开发设计、溯源与品控体系建设等;
- (十二) 电商直播带货销售江阴产品;
- (十三) 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活动;
- (十四) 通过展会、大型活动宣传江阴电商及产品;
- (十五) 开展电商孵化试点与东西部对口精准扶贫;
- (十六) 其他。

###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 (一)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二)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负责专项资金的指标下达；配合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政府采购、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由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

#### (一) 政府采购的项目

1. 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着坚持实用、充分利用市区现有社会资源原则，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5%。

2. 市电商服务信息系统项目。搭建线上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系统，建设多渠道公共服务平台，解决电商企业在线孵化、基础建设扶持，以及大数据信息共享问题。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3%。

3.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培养项目。采取理论加实战、直播互动教学等手段，培养优秀的电商储备人才，建立江阴电子商务人才数据库，进一步带动本地电商创业。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0%。

4. 产品开发设计、溯源与品控体系建设项目。采用信息化技术构建江阴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品控溯源体系，促进本地农产品商品化、品牌化、标准化，加快增长方式从以量为主向量

质并重转变，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力提升江阴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8%。

5. 产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借助国内电商领域大型第三方平台，通过整合营销推广活动，强化江阴市电子商务农村产品上行综合服务；通过农村产品和公共品牌有效结合推广及级下产销对接活动，最大程度宣传江阴产品和江阴品牌。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0%。

6. 快递物流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整合申通、圆通、韵达等多家快递公司，实现大小件共同混扫、集配集送，降低物流运作和管理成本开支，提高发货及派送速度和效率，引导发展快递云仓；整合提升 100—120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及快递配送点，加快江阴全市最后一公里物流时效，实现全市电商服务 100%全覆盖；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园物流或网络等基础设施等，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二）以奖代补的项目，以实际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具体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以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项目评审、公示及资金拨付。  
以奖代补项目：

（一）市商务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和上级文件要求，发布资金使用申报指南，确定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依据本实施细则和当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申报材料，并报送市商务局审核。

（三）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和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材料进行审计。

（四）市商务局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报市财政局，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对审批通过的支持项目，市商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天。

（五）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局组织重审，市商务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单位。对公示无异议及重审确定的项目，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八条** 绩效评价。市商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要求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企业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资料、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市商务局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在项目审计、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政府资金项目审计、评审、评估等资格，列入不诚信中介机构 and 人员名单。

对以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事中事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或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10号）》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该企业或单位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澄商务〔2020〕38号《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